农业税收学概论

NONGYE SHUISHOUXUE GAILUN

徐林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序

徐林同志所著《农业税收学概论》初稿送我参阅，经读后我认为这是一本农业税方面的通俗读物，可以加深对农业税的了解。徐林同志从事农业税收工作多年，对我国现行农业税制的分析，颇具深度，深入浅出，作为从事农业税工作同志的教学参考材料也是很好的。但要把它作为一门农业税收科学，还有待于从理论、实质、范围、社会实践以及发展趋势作进一步阐述。目前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尚在发展，农业税收制度如何适应改革变化，如何体现出中国农村社会主义的税收特色，尚在摸索探讨，徐林同志在这方面可以说是作了很好的尝试。这本《概论》现经上海财经大学苏挺教授和黄振纲副教授作了审查并经国家教委批准出版。愿读者看了后，也能继续挖掘，深化研究，提出意见。我愿与徐林同志及志愿研究农业税的同志们共勉，作为我对作者和读者的寄语。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丁元林

奉献读者弁言

农业税收有“学”吗？作者涉足农业税收工作已20余年，寻师传道受业解惑，尚未觅见此“学”成书于世。

如果从公元前594年即我国有史可证的鲁宣公十五年正式颁行《初税亩》的田赋制度算起，我国农业税收制度的实施已是2500多年的历史了。农奴制的君主开创它，封建制的王朝维护它，新中国的政权利用它。它的生命已有二千多年，怎能会是无“学”呢？非无“学”也，是吾人不以为“学”也。

纵观我国历史，秦的陈、吴揭竿而起，汉的“文景之治”，唐的“贞观之治”，清的太平天国兴起，凡国家之兴亡，争战之成败，莫不与其农业生产政策和农民负担政策直接有关。即使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亦莫不如此。“一五”计划期末的欣欣向荣，“大跃进”高征购后的烟火零落，凡届“不惑”之年者，至今无不历历在目，岂是作者故作惊人之语？！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曾经指出：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我国今后20年内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全党全民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不可能不要求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作出应有的贡献，不可能不要求十亿人口中的八亿农民承担必要的义务。农业税就是农业对国家作出的一种贡献，就是农民对国家承担的一种义务。那么，根据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要求和党的发展农业生产

方针，今后我国的农业税应当发挥一种什么样的作用呢？这不能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农业税收属于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它不仅决定于农业生产，而且必然反作用于农业再生产。因此，我国的农业税收制度建设，应当着眼于再生产，立足于再生产，服务于再生产。基于这种认识，作者认为，应当开辟农业税收学这块“学”“问”园地，建立农业税收这门学科。这就是《农业税收学概论》编写的由来。为了方便读者研究我国农业税收的现行政策，特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规，以供查阅。

编写这本《概论》的任务，主要在于提出问题和表述作者对于问题的处置意向，旨在引起有关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舆论重视：应当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税收学这门学科。这是第一位的。

当前，我国财税机构，星罗棋布，财税新秀风起云涌，财税志士与日俱增。物换星移，方兴未艾。“人贵有自知之明”。因此，作者认为，《概论》在置身于“第一位”任务的同时，也应兼负一种系统性的、提纲性的“交班”使命，以无负于岗位工作之来者。所以，无容讳言，这本“概论”就不免有一身而二任焉的“实用主义”之嫌，想来读者也是会赞许的。

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逊有句名言：“我可以告诉你们，怎样才能获得诺贝尔奖金，诀窍之一就是要有名师的指点。”如果说在《概论》问世之际，作者可以引用上述哲言来表示《致意》的话，当这篇弁言结束时，那就应当申明：

在《概论》编写的过程中，作者曾取教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所有制、商品价值问题》《新中国税制演变》《中国社会主义税收》《税收管理》以及《各国税收制度选译》等专著，并得上海财经大学黄振纲、四川财政科学研究所金洪敞等先行师友的指教和馈赠有关参阅书刊。在《概论》的问世过程中，又得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学会、达县地区及巴中县财政局有关领导和同行好友的鼓励与支助，这是作者需要在此特别鸣谢的。

“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最后，归结《奉献读者弁言》一句话：请加评点，请加指教！

作者

于四川省达县地区财政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1）

第一节　农业税收概念……（1）
第二节　农业税收是一门科学……（7）
第三节　为什么要建立农业税收学……（11）

第二章　研究我国农业税收的历史和世界农业税收的制度……（21）

第一节　研究农业税收的历史……（21）
第二节　研究农业税史的课题……（23）
第三节　研究世界农业税收的制度……（26）

第三章　农业税收制度的建设……（29）

第一节　农业税收制度建设的总原则……（29）
第二节　关于农业税制模式的选择……（31）
第三节　关于农业税制要素的组成……（33）

第四章　农业税制的组成要素（上）……（36）

第一节　农业税的征税对象……（36）
第二节　农业税的纳税人和税目……（38）
第三节　农业税的税率……（39）

第五章　农业税制的组成要素（下）……（43）

第四节　农业税额和地方附加……（43）
第五节　纳税环节、征收方法和纳税期限……（44）
第六节　农业税的优待、减免和违章处理……（45）

第六章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43）

第一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的基本概念和内容……（48）
第二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的几项原则……（51）
第三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的几个重点环节……（53）

第七章　农业税收减免……（57）

第一节　农业税收减免的由来和种类……（57）
第二节　农业税收减免的特性和原则……（58）
第三节　农业税减免的实践与发展……（61）

第八章　农业税的征解会计……（64）

第一节　什么是农业税的征解会计……（64）
第二节　农业税征解会计的原则……（65）
第三节　农业税征解会计的主要内容……（67）

第九章　农林特产农业税……（71）

第一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特殊性……（71）
第二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的沿革……（73）
第三节　改进特产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76）

第十章　农业税收的实施效益检验……（78）

第一节　农业税收实施效益的概念……（78）
第二节　检验农业税收效益的依据、内容和
标准……（80）

第三节　检验农业税收效益的方法……（83）
第十一章　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制度（上）……（86）
第一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职能作用和政策原则…（86）
第二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征税对象和计税标准…（89）
第三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纳税人和征收单位……（90）
第十二章　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制度（下）……（93）
第四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税率……（93）
第五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优待和减免……（94）
第六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征收管理……（97）
第七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征解会计制度……（99）
第十三章　关于我国农业税收制度的改革问题……（103）
第一节　改革我国的农业税收制度……（104）
第二节　改革我国农业税制的各种模式……（106）
第三节　改革我国农业税收制度的原则……（109）

第一章 导 论

农业税是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的一个税种，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农业税法规定的固定标准，通过参与农业收益分配的形式，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农业税收学，就是研究关于农业税收运动规律的一门学科。

第一节 农业税收概念

农业税的意义

农业是人类社会自从划分为阶级、出现社会分工以来的第一大产业。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国家，就是随着生产的社会分工和人类被划分为阶级的条件下产生的。国家一经出现，它就需要占有一定的社会产品，以维持其国家政权的存在和执行其国家的职能。但是，国家只是一个政权机关，它并不能直接从事物质生产。那么，它又能以什么办法占有社会的产品呢？所以，它就只能凭借自己的政治权力，以法定的形式，强制的、无偿的、固定的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农业既是社会上的一个产业部门，所以这里就产生了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以农业产品为对象的分配关系，即农业上的税收制度。

农业税的沿革

在我国的原始公社时期，生产力很低，没有农业剩余产品，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也没有农业税收。农业税

大约是在公元前21世纪左右，随着农业、牧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有了农业剩余产品，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夏代以后才有的。据《尚书》禹贡里记载，夏禹治水，将全国分为九个州，按地势高低、土壤肥力，将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核定田赋，“任土作贡”。相传“夏后五十而贡”，简称《夏贡》。这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的田赋制度。夏桀灭亡后，殷商起而代之，实行“七十而助”的力役“公田”税制，又称井田制，简称《助法》。到了周朝，又改为“百亩而彻”，实行按亩征收的“彻田为粮”办法，简称《彻法》。古代的计量制度，小于现在。不管是“五十而贡”，还是“七十而助”，或“百亩而彻”①，总之，夏贡、商助、周彻，都说明了我国古代的农业税收制度，是以农业生产使用的土地为中心计量的。贡、助、彻，都是我国农业税的各形阶段。当然，这里面也包含有地租的性质。我国的农业税收制度，一般都是从公元前594年、即鲁宣公十五年以法律形式正式颁行的《初税亩》制开始算起。

农业税的特性

如果从我国商朝实行的井田制，以900亩为1井，以其中的800亩为8家私耕，以100亩为8家无偿共耕的“公田”、即简称为“助法”的力役农业税制形式算起，我国的农业税到现在已经有3000多年的历史了。其间经过了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什么这种税收制度能够延续至今呢？除了由于农业一直是我国的一大产业、确实有税可收的原因之外，并且还由于农业税制的本身与国家其它税种的税收制度一样，具有明显的3个特征，可以确保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缘故。即：（一）农业税是强制性的。不管它是属于什么性质的国

家，都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征收的。谁要偷税抗税，必然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这就是说，农业税收的强制性，是以国家的权力作为后盾征收的。（二）农业税是无偿性的。不管它是属于什么性质的国家，对于纳税人的征税，都是不付任何报酬的。这是因为，农业税的无偿性，是以国家拥有土地生产资料的绝对所有权，作为征收前提的。因为，凡属国家领土，不管它属于国营、集体或个人使用，从本质上讲，土地的绝对所有权，最终都是归属于统治阶级管理的国家所有的。（三）农业税是固定性的。不管它是属于什么性质的国家，都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预先明文规定征收的办法和标准，实行依率计征的。所以，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既是一切不同社会性质的国家税收的共性，也是一切不同社会制度性质的国家例行农业税收方式参与农业分配的原因所在。

农业税的本质

但是，不同社会制度性质的国家，其农业税收的本质，是根本不同的。前面已经谈到，农业税是国家为了维持其政权的存在和行使其国家职能作用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体现了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此，农业税的本质，是由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我们知道，国家是阶级的产物。不同社会性质的国家，代表着不同社会性质的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奴隶制的国家，代表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利益。封建制的国家，代表封建地主统治阶级的利益。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国家，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农奴和农民强制征收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税，都是对农奴和农民实行的一种超经济的剥削。目的在于巩固其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统治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位，镇压农奴和农民的反抗。在我国的现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实行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国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不但国家的农业税收，是立足于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基础之上的，并且农业税收的去路，也是用之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以农民为主要成员在内的人民头上的。这种基于征纳双方一致性的根本利益，鲜明地体现了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农业税收本质。

农业税的职能作用

农业税的职能，是指农业税收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农业税的作用，是指农业税收功能所起的客观效果。但两者在实际上是很难区分的。所以，一般都把农业税的职能和作用，统称之为农业税的职能作用。农业税的职能作用，大体可以概括如下：（一）组织财政收入。这是农业税的基本职能。在民主革命时期，农业税一般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80%左右。它是革命根据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当时，通过农业税征收实物即所谓的“征粮”，为革命政权掌握了必要的粮食，保证了革命事业的需要，为推翻国民党的伪政权，建立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建国以后，从我国财政收入结构的总体情况看，虽然由于国民经济的日益发展，国家财源的不断扩大，农业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年有所下降，但它仍然是国家财政收入中的一项可靠来源。在目前，具体到一个县，农业税收入仍然占其财政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左右。（二）调节经济。这是农业税收的又一重要职能作用。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调节不同阶级的农业收

入。如在土地改革以前，分户实行累进税率，就是根据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经济，消灭地主阶级的农村工作路线，达到调节不同阶级农业收入的目的。二是调节不同地区和不同纳税人的农业收入。如在1958年全国统一农业税制后，实行的地区差别比例税制，富裕地区、富裕纳税人的税率定得高一些，贫困地区、贫困纳税人的税率定得低一些，就是为了调节不同地区和不同纳税人的农业收入。三是调节不同农业产品的收入。这在特产农业税的计征上，体现最为明显。如1958年的《四川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中规定，对黄连、党参、附子等收入多、利润大的农林特产，按10%到20%的税率计征；对茶、桑、榨菜等一般农林特产，只按10%的税率计征；对需要鼓励大量发展的农林特产，则按其收入打折扣计征；对农民采集的野生药材和野生植物的收入，则免于计征。其目的就是为了调节不同农林特产品种之间收入高低悬殊上的差别。（三）监督管理。比如：一、通过核定农业计税收入，发现农业生产经营上的问题，监督管理农业生产方式。二、通过实行不同计征税率，体现党的奖限政策，监督管理农业生产方向。三、通过征税、减税、免税手段，调节农业分配、消费水平，监督管理农业再生产等。四、通过实行高档累进税率，使用罚则措施、加成加倍征收等办法，监督管理违法剥削行为，消灭剥削阶级。这在民主革命时期，最为显著。

农业税的特点

从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制度看，比起国家其它税收种类来，农业税有以下的几个显著特点：（一）以土地的常年产量作为计税收入。这就既有收益税的性质，又有财产税的性质。

因为计税常年产量，主要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即土地的使用价值（土地的绝对地租价值）评定的。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条例》第九条规定："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五年以内，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管理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这就是说，农业税的计税收入，是依据农民占有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核定的。"在五年以内"，只要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不变，纳税人的农作物不是因为遭受自然灾害歉收，或者由于生活贫困无力缴纳农业税、应依法给予减免的以外，不论税纳人经营土地的好坏，都应按照既定的常年产量收入计征农业税。税收的多少，以核定的计税常产的土地多少为准，一般不受农业成本费用和盈亏水平的影响，这就明显的具有财产税的性质。再从农业税的计税常产内涵看，它既不是计划产量，也不是实际产量，而是立足于计税土地实际产量基础上的计税标准产量。以农业的产量作为计税的依据，这就明显的具有收益税的性质。由于计税常年产量，没有排除农业的成本费用，所以，它不是农业的纯收入。它是属于农业总收入的一种性质。在我国农业目前尚未建立分户会计核算制度的情况下，这就很解决了如何核定农业纯收入作为计税收入的难题，又保证了国家既定的农业税收衡数，也有利于促使农民重视农业成本费用的核算，改善农业的经营管理，实行科学种田。（二）以实物作为计税的度量本位。农业税历来都是以实物作为计税的度量本位来核定计税收入的，并且是实行以实物数量缴纳的。即使从1985年起，国务院将原定的农业税收实物税制，改为按主粮②折征代金的办法以后，虽然已是直接征收现金，但仍然是属于从

量征收的性质，除了实行随售从价计征的部分特产农业税收之外，其税金仍然是依据于计税的实物基数作为计算本位的。由于税随实物价款变动相应“水涨船高，水跌船落”，这就既实施了农业税以常年产量作为计税依据的既定政策，又适应了由于扩大农产品市场调节范围、价格不断上下浮动的现实情况，保持了既定的征收比例衡数。（三）税制较为灵活，地方有较大的管理权限。如：在全国统一实行比例税率、保持上级核定的平均计征税率的前提下，省、地、县、乡各级都有权核定下一级的税率，实行不同的差别比例税率；在上级统一征收年度、核定征减税额总数的前提下，下级有权规定具体的征收时间，有权对纳税人依法核定减免税额；对于特产农业税的征收，地方更有权制定机动灵活的具体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四）征收面宽、季节性强，工作量大。农业税收遍及千家万户，分布面广，主要依靠夏秋两季农业产品销售款缴纳、政策性强。一征一减，都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所以，进行农业税工作，必须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只有紧紧掌握农业税的上述特点，才能做好农业税收工作。

第二节　农业税收是一门科学

农业税收是一门科学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农业税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划分为阶级、出现国家以后，国家为了维持其政权的存在，行使其政权的职能作用需要而产生的。它

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的产生，它的存在，是有其一定的历史条件的。我国的农业税收历史，即使从公元前594年即鲁宣公十五年明文颁行的“履亩征收”制（《初税亩》制）算起，也已经有25个世纪了。它之所以能够经受住漫长的历史考验而得以延续至今，除了它具有国家税收的3项特征共性之外，还有它适用于国内外农业生产项目征税的自身规律。这种适用于农业生产项目征税的“自身规律”，就是农业税收制度本身所体现出来的科学性。那末，农业税收的科学性，具体又表现在哪些方面呢？下面我们试作一些分析。

从产生农业税的条件看其科学

我们知道，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农业税收既然属于农业收益分配的范畴，所以农业税收水平，是由农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那我们又应当根据什么标准，使用什么尺度，采取什么办法，来参与农业分配（即征收农业税）呢？是实行土地税、收益税，还是增值税、所得税；是以总收入、纯收入计征，还是以净收入、所得额计征；是采用比例税制、差别比例税制，还是累进税制？在征收的实体上，是实行实物税制，还是货币税制？等等。这些都是受制于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生产水平，而不能随心所欲的。同时，农业生产力水平，又是受农业生产诸要素、即受人的劳动能力、劳动工具和农业主要的特殊的生产资料土地等客观条件所制约，而不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就是说，农业税的具体内容如何，农业税的征收深度如何，是决定于不同情况的农业经济基础的。这也是不同时期不同国度农业税收内涵不同的根本原因所在。其次，农业生产方式，必然决定农业税收形式。何以奴隶制社会的国家是力役

和捐税及贡纳式的农业税收形式？封建制社会的国家是实物交纳的农业税收形式？现代化生产的一些国家，是货币交纳的农业税收形式？并且其计税办法，也逐步由单一型的综合性的农业税种，分解成为经营税、利润税、所得税、均衡税等不同的税种计征农业税？可见，农业税收形式，农业税的计税办法，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农业生产力水平，并且也必然是决定于农业生产方式的。因为我们不能设想，在以货币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发达国家，对农业税实行实物税制，有利于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在农业生产处于自给半自给的封闭型社会里，实行货币税制，反而有利于国家组织农业税收？！

从农业税制的本身看其科学性

这首先表现在农业税的固有三性特征上。属于国家财政范畴的农业税收，它一开始出现，就具有为其它财政收入形式不可比拟的优点。为什么不同地域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可以借助于农业税收这种形式，普遍的、均衡的从农民手中取得财政收入，而不付与任何报酬呢？这是因为，农业税收制度的本身，就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三性特征的缘故。这就是说，不管他是什么样的农业经济性质，不管他所使用的农业土地归谁所有，不管他是国营、合营或个体经济，只要他是从事农业生产和取得了农业收入这两个条件，他就应当按照国家的农业税收法规，义务的固定的及时足额的向国家缴纳农业税。不然，就要受到国家有关法规的制裁。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则问题。所以，不管在什么时代，不管是什么社会性质的国家，都可以借助于这个具有三性特征的农业税收规律，为自己所统治的国家，提供行使国家职能作用的财政支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